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教资保〔2024〕16号

驻马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4〕17号）、驻马店

市教育局《关于贯彻推进“双减”落地和加强全市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驻教〔2021〕1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丰富校内课后服务活动内容，规范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行为，充分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需要，现制定《驻马店市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 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4〕17号）、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贯彻推进“双减”落地和加强全市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驻教〔2021〕113号）等文件要求，拓展校外渠道，丰富服务课程，有序引进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统筹、学校主导 按照义务教育“以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驻马店市教育局承担起本市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遴选工作。各学校是使用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工作，依托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等优质资源，构建符合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身心发展需要的课后服务体系。

(二) 家长自愿、公益普惠 学校可根据发展学生兴趣特长的需要，适当引进经驻马店市教育局遴选确定的备选库中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由学校免费提供场地、水电等支持。各学校组织开展的课后服务，要在学生家长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由学生自愿报名，自主选择课程服务，不得过度宣传，过度引导报名。

(三) 科学管理，公开透明 驻马店市教育局建立备选库，定期遴选更新向社会和学校公示。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依据学校、家长、学生需求，明确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主要内容、师资水平、管理办法、课程费用等，供学校和学生家长选择。各学校统一使用“驻马店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平台”推动课后服务高效管理、全面服务。

二、遴选范围

本办法所遴选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由政府部门参与举办，为青少年提供公共服务的教育机构，如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二是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设立，取得科技、文化和体育等行政部门颁发的审核同意意见书，并依法登记，面向中小学开展体育、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

三、遴选要求

(一) 坚持党的领导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坚持合法经营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审核同意意见书，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坚持公益普惠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四) 具有合适课程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应开设有适合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发展的非学科类课程，课程目标明确，课程内容符合学生需求，课程实施循序渐进，取得较好成效。

(五) 具有专门师资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具有开设课程所需的师资，授课师资稳定、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专业资格，身体健康，无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情形或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四、日常管理

(一) 严格安全管理 各学校和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要把加强安全管理放在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明晰安全管理职责划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严格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准入审核，加强对参与人员品德、健康状况审查。要高度重视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

责任险，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必须为参与学生购买人身意外险。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确保教学安全零事故。

(二)加强经费管理 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将引进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课程纳入课后服务范围，所需费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4〕17号）、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贯彻推进“双减”落地和加强全市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驻教〔2021〕11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建立安全可靠的支付制度，强化资金风险管理，按照“实时消课、按月结算”的方式，在当月课程服务完成验收后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关课程费用。

(三)强化督导考核 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对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的授课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每学期开展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家长、机构三方商议优化服务内容与标准。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在实施课后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吸引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辅导，不得向学生推荐各种教辅学习材料，不得进行各种形式

的广告宣传。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驻马店市教育局。

(四) 坚持动态调整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的遴选细则，并根据需要，定期遴选更新符合要求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凡出现提供虚假资质、服务有较大管理过失、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服务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综合满意度低于85%等情况的不合格的机构及时移出备选库，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参与课后服务申请。

本办法所涉及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附件如下：

1.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准入要求和遴选流程(试行)
2.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
3. 机构入驻平台审核材料清单及说明
4. 机构学期综合评价表(试行)
5. 机构负面清单

附件1: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准入要求和遴选流程(试行)

一、遴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即日起-8月16日）

机构对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驻马店市教育局进行申报，同时提交《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和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申报证明材料需按照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以压缩文件包的形式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邮件命名为：XX机构课后服务申报材料。

(二) 专家审查（8月19日-8月23日）

驻马店市教育局在收到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结果公示（8月26日-8月30日）

审核结果由驻马店市教育局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纳入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的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纳入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备选库。

二、实施程序

(一)课程选择 纳入备选库的机构提供服务的课程名称、服务内容、教师信息、课程费用等信息。各学校制定本校机构进校园遴选实施方案，根据学校特色、学生需要、机构供给能力和课程费用等因素，从备选库中选择合作的机构，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时间为一学期。课程内容每学期更新。

(二)课程实施 学校和机构根据确认的选课信息，安排合适的场地、师资、设施设备等内容。学生根据报名确认的课程信息，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学校派专人负责课程实施的全程监管。

(三)课程评价 课程完成后，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上课表现，家长和学生对课程进行满意度评价(详见附件4)。根据评价结果，学校、家长、机构三方商议优化后续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校园安全 各学校和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师生安全意识教育，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非学科类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非学科类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工作办法，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强化学生活动场所、应急救护、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要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门卫登记等制度，切实消除场地、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同时机构必须为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险，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二) 风险保障金 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家长通过平台统一缴纳到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机构和学校不得直接向家长收取。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需要在入驻每学期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至指定的风险保证金账户。机构招生人数不超过1000人，需缴纳3万元；机构招生人数超过1000人，则按照100元/人进行缴纳。每学期结束后，根据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相关情况返还保证金，若机构无违规及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则每学期末全额无息返还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若机构出现违规或安全责任事故，则根据处罚结果予以扣除其所缴纳的保证金。

(三) 退出机制 学校、学生及家长每学期对机构的授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导考核，不断强化对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机构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若机构出现《机构负面清单》（详见附件5）中的相应情况，驻马店市教育局立即将其移出非学科类课后服务备选库，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参与课后服务申请。

资料提交地址：驻马店市教育资源保障中心（驻马店市文祥路北段318号）

张老师 0396-3395777

黑老师 0396-2680019

邮箱：zmdzbzx@163.com

附件2:

非学科类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机构名称 (盖章) | | | | 开设时间 | | |
| 法人 | | 身份 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 持有证照类型 | 审核同意意见书证件号码_____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_____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件号码_____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证件号码_____ 其他许可证明_____ | | | | | |
| 经营或许可 范围 | | | | 颁证机关 | | |
| 负责人及授课教 师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证件号码 | 资格证件类 型 | 授课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开设的课程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及法人签名确认 | | <p>本机构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由本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签名：</p> <p>盖章：</p> <p>日期：</p> | |

注：1. 资格证件类型：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 如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加行填写。

附件3:

机构入驻平台审核材料清单及说明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备注 |
|----|------|----------------------------------|---|
| 1 | 机构材料 | 资源提供方logo | 根据实际提供 |
| 2 | | 营业执照 | 1、所有机构必须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三个月以上)、经营良好的财务报告、场地租赁合同、办公场地照片和相关服务案例。 2、体育、艺术、科技类机构必须依法取得非学科类校外机构主管部门颁发的审核同意意见书。 |
| 3 | | 审核同意意见书 | |
| 4 | |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 |
| 5 | | 机构简介(成立背景、师资介绍、课程开展情况等)、办学成果印证材料 | 主要成果、证书等。 |
| 6 | 师资简介 | 教师团队介绍、教师资质等 | |
| 7 | 课程简介 | 课程类型、课程计划、课程荣誉等 | |
| 8 | 法人材料 | 法人身份证 | 正反两面 |
| 9 | | 法人无犯罪证明 | 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开具证明日期为近3个月内) |

| | | | |
|--|----------------|-------------------|---|
| 10 | | 法人未被纳入失信名单证明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打印加盖公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11 | 任课 教师 材料 | 教师照片 | 单色背景半身照, 2M以下 |
| 12 | | 教师身份证 | 正反两面 |
| 13 | | 教师资格证和国家认证的专业技能证书 | 教师资格证或教练证、运动员证、非遗传承人证书等。 |
| 14 | | 教师无犯罪证明 | 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 (开具证明日期为近3个月内) |
| 15 | | 教师健康证明 | 提供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的《健康证》,或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一年)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检测结果。 |
| 16 | | 劳动关系证明 | 全职教师提供劳动合同, 兼职教师提供劳务合同。 |
| 17 | | 教师个人简介 | 任职课程、任教经历、从业时长、个人荣誉等。 |
| 18 | | 课程材料 | 主营课程教学大纲及排课计划 |
| 备注: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复印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 | | |

附件4:

机构学期综合评价表(试行)

| 名称 | 机构名称 | | |
|----------|------------------------------------|---------------|-----------------------------|
| 评价 内容 | 教师师德师风 (20分) | 1. 专业扎实, 教学严谨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2. 责任心强, 爱护学生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3. 衣着得体, 品德高尚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4. 善于沟通, 积极互动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5. 爱岗敬业, 主动提升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教师安全管理 能力(考勤对 接、反馈) (30分) | 1. 经验丰富, 证件齐备 |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
| | | 2. 按时到岗, 考勤准确 |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
| | | 3. 规范交接, 认真点名 |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
| | | 4. 课堂规范, 组织有序 |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
| | | 5. 认真记录, 及时反馈 |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
| | 教学质量 (20分) | 1. 教案详细, 计划清晰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2. 方法灵活, 学生积极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3. 能力掌握, 效果显著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4. 培优补差, 氛围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5. 评估有据, 成果展示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学期目标达成 情况(20分) | 1.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2. 教学进度按时达成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3. 学生学习态度积极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 |
|--|---------------|-------------|-----------------------------|
| | | 4. 成果量化评估优良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 5. 停课处置措施得当 |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
| | 履约能力 (10分) | 1. 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
| | | 2. 证照资质合规齐备 |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
| | | 3. 课程安排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
| | | 4. 师资充足合规授课 |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
| | | 5. 遵守约定服从监督 |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
| 评价得分 | | | |
| 评级结果 | | | |
| 评价人 | | | |
| 评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说明：具体评价标准以实际评价细则为准。评价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的为合格，6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 | |

附件5:

机构负面清单

一、机构自身存在以下行为的:

- (1)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审核同意意见书的;
- (2)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事件的;
- (3) 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机构黑名单的;
- (4) 未按国家法律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税纳税的;
- (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第三方非学科类课程资源隐瞒实情、弄虚作假, 违法违规办学的;
- (7) 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
- (8)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
- (10) 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违约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 (11)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合作经费的;
- (12) 违反合同约定对服务学校的项目进行分包的;
- (13) 教学质量低下, 工作管理混乱, 影响教育教学培训效果,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14) 达到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的;
- (15) 变更后的资质无法满足学校、学生、家长需求, 或对

教育教学内容产生影响的。

(16) 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17) 聘用违反《校外课程资源方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的或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情形的人员从事本合作范围内的所有业务，不签订劳务合同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8) 服务期间向学生推荐任何与课程教学无关的收费项目，进行商业宣传的；

(19) 课程服务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及与合作校方间的协议约定的；

(20) 分包、转包《入驻协议》约定项目的权利和义务，降低服务期间所作承诺、服务标准的；

(21)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以及其他存在聘用、服务关系等人员，对使用平台及服务系统以及提供课程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学校、学生相关的数据、信息，未经教育局、学校、家长书面同意，对数据进行泄露或转发(无论任何形式)，进行经营性处理的(无论任何形式)；

(22) 通过平台系统以外的其他任何渠道向学生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的；

(23) 私自更换教师，或换用未经过平台审核通过的教师的；

(24) 私自拓展经营范围以外以及未经平台审核通过与备案的课程业务的；

(25) 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入驻的。

二、机构教师存在以下行为的：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以及有精神病史的；

(5) 歧视、侮辱学生，存在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

(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7) 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8) 违法传教或开展宗教活动，宣扬或从事邪教的；

(9)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有问题的；

(10)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11) 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12) 处于从业禁止期间的；
- (13) 纳入“第三方机构课程资源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
- (14) 不服从工作安排及监督管理的，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
- (15) 不遵守、不执行安全及防疫部门相关要求的；
- (16) 学生、家长、学校反映问题多、意见较大、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17)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18)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进行工作的。